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20 年任期考核及奖金兑现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20 年任期考核及奖金兑现方案是结合行业排名、公司经营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20 年任期考核及奖金兑现的议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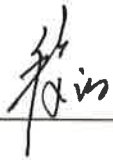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
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